

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（以下稱專師）之分科如下：

- 一、內科。
- 二、精神科。
- 三、兒科。
- 四、外科。
- 五、婦產科。
- 六、麻醉科。

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師訓練，應於訓練醫院為之。但麻醉科專師訓練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得於醫院代之，並應於該日期前完成訓練。訓練醫院之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，規定如附表三。

臨床訓練，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，其合作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；學科訓練，得以專師學位學程為之。

訓練醫院之認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報名專師甄審，應檢具下列專師訓練證明文件之一：

- 一、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：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；護理研究所畢業者，並應檢具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二、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：研究所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。
- 三、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：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外國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，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，其臨床工作證明，依修正前之規定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麻醉科專師訓練者，第一項應檢具文件，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之：

- 一、護理師年資四年，其中二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。
- 二、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。

附表三

訓練醫院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

一、認定基準

基準		內容
一、醫院評鑑		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，且於效期內。
二、教學安排及訓練計畫	師資比例及訓練人員資格	符合附表一之規範。
	課程內容、時數及實習	符合附表一之規範。
	臨床訓練之安排	(一)臨床訓練計畫之妥適性，包括地點、環境(場地及空間)、設備、實習指導師資及實習內容等之規劃。 (二)訓練醫院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，惟其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二，並應事先擬具臨床訓練計畫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三、組織及品質管制		(一)具專責之培育單位： 1、培育單位組成成員： 由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之專科護理師培育專責單位，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。 2、任務： (1)專師訓練課程及師資之安排、執行及檢討。 (2)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之指導、輔導與管理之規劃。 (3)專科護理師訓練之品質維護與監測。 (4)定期檢討專科護理師之訓練計畫、執行及成效。 (二)前項專責培育單位得與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

	法」第七條之作業小組合併設立之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應遵行事項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為訓練醫院後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參加訓練之護理師應具備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護理師年資。
- (二)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名單登錄造冊及管理。
- (三)定期召開培育單位會議。
- (四)定期檢討及評值教學計畫與訓練成果。
- (五)訓練醫院如有第九條情節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資格。